

浙江益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2020年3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益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单H阀操纵器壳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16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批复-台环建(玉)[2020]73号。由于该项目采用电能加热，能耗过高，企业拟采用天然气代替电能加热，因此，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益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整的原项目电加热的能源为天然气加热，其它生产设备、工艺等均与原项目保持一致，并于2020年9月7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批复-台环建(玉)[2020]268号。公司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技改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截止2021年6月，企业熔化车间使用天然气加热，热处理车间仍使用电加热。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浙江益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益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浙江绿安技术人员于2021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采样技术人员于2021年7月19日、2021年7月20日进行现场监测，并于2021年7月22日、2021年7月23日对雨水进行监测，随后技术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1月22日，浙江益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益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浙江益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浙江益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废气、废水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雨、污分流。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4. 其他

项目压铸脱模工艺实际使用脱模剂，环评中未明确其用量，结合企业脱模剂实际使用情况，验收报告对脱模剂的消耗量以及使用过程的产生的废脱模剂量进行了明确。压铸脱模过程产生的废脱模剂，企业已与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产生的废脱模剂委托其安全处置。